



香港的露宿者

圖 1 — 2011 年至 2018 年間的登記露宿者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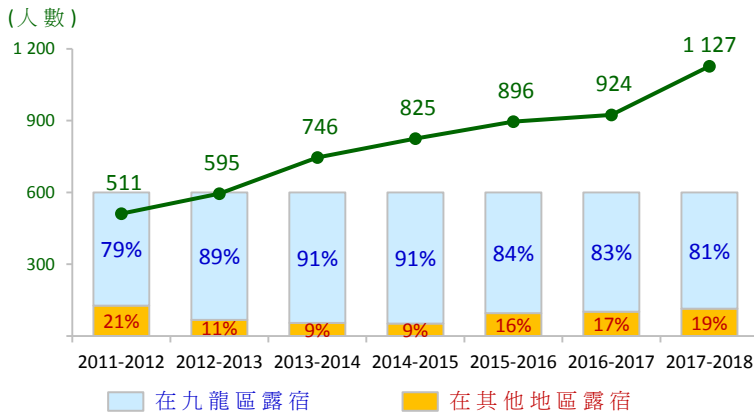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— 2011 年至 2018 年間的露宿者年齡分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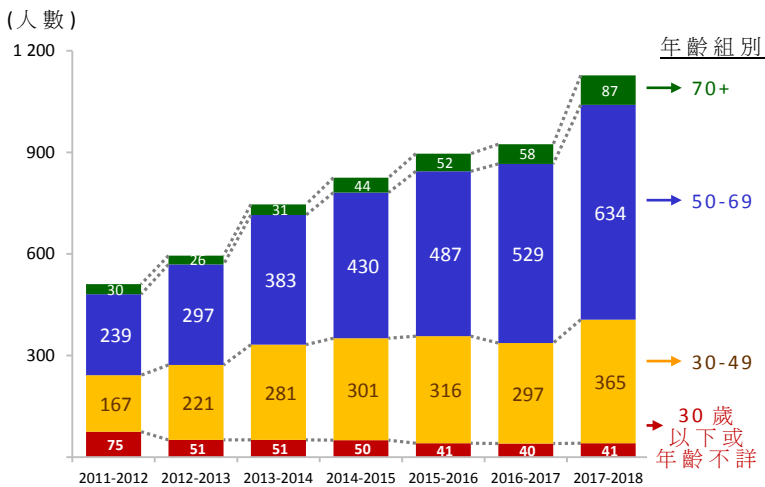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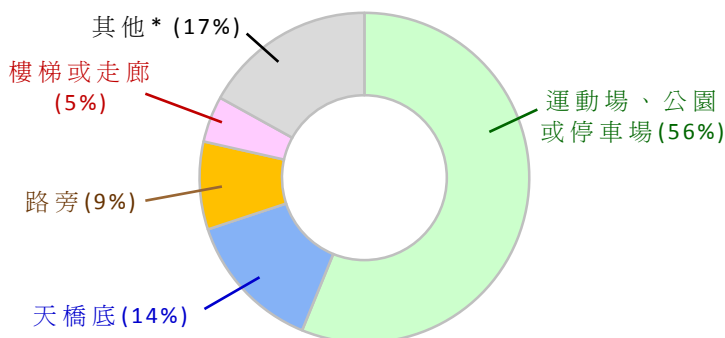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— 截至 2018 年 3 月的露宿者露宿地點



註：(*) 小巷、貨車、公共洗手間內／附近、巴士站、碼頭、隧道或 24 小時快餐店。

重點

- 在香港，社會福利署("社署")一直資助 3 間非政府機構為露宿者提供支援服務，以幫助露宿者脫離露宿街頭的生活，重新融入社區。然而，近年露宿者人數持續上升。2011-2012 至 2017-2018 年度期間，在社署的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中，登記露宿者人數由 511 人倍增至 1 127 人，當中大部分人士在九龍區露宿(圖 1)。
- 大部分登記露宿者的年齡介乎 50 至 69 歲，佔 2011-2012 至 2017-2018 年度期間露宿者總數的 47% 至 56%。其次是 30 至 49 歲的人士，佔總數約三分之一。另一個值得注意的趨勢是，70 歲或以上的露宿者人數在期內增加近兩倍(圖 2)。
- 在 2018 年，大部分露宿者在運動場、公園或停車場(56%)露宿，其次是天橋底(14%)、路旁(9%)及樓梯／走廊(5%)。此外，一些露宿者或會在小巷、貨車、公共洗手間內／附近、巴士站、碼頭、隧道或 24 小時快餐店等其他地方露宿(圖 3)。

香港的露宿者(續)

圖 4 — 2011 年至 2018 年間的露宿者人數及宿位數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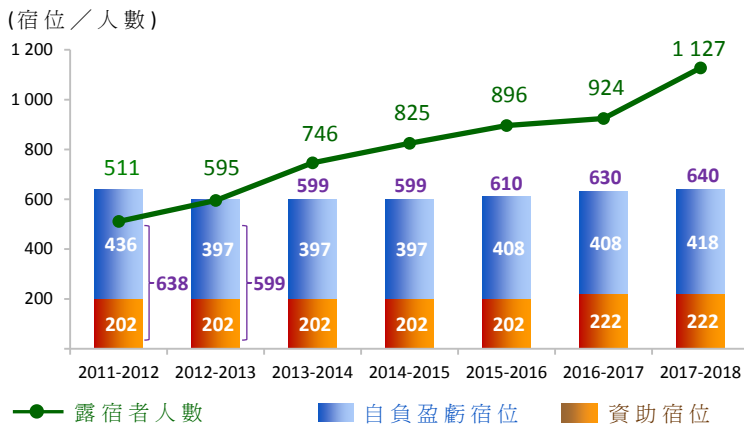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 — 2013 年至 2018 年間的主要露宿原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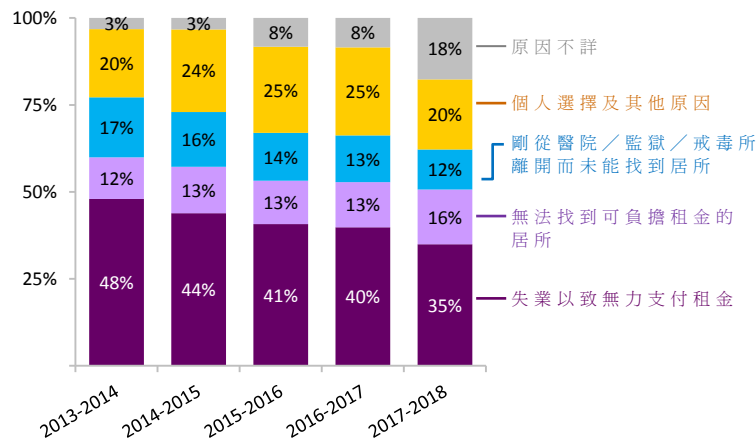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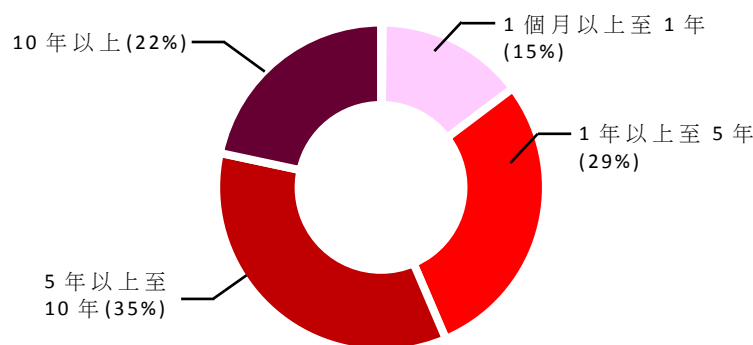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 — 截至 2018 年 3 月的露宿者露宿年期



重點

- 為回應露宿者的緊急及短期住宿需要，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會為露宿者提供市區宿舍和緊急收容中心。其他非政府機構亦有以自負盈虧方式為露宿者提供宿位。然而，在 2011-2012 至 2017-2018 年度期間，宿位總數僅輕微上升，未能追上期內因露宿者人數增加而衍生的潛在需求(圖 4)。
- 根據社署為所有露宿者登記的資料，最常見的露宿原因是無力支付住屋租金，這是原於其失業或根本無法負擔私人樓宇的租金開支。另外，值得注意的是，離院病人、釋囚和成功戒毒者亦難以覓得居所(圖 5)。
- 對不少無家者而言，露宿街頭並非只是短暫安排。截至 2018 年 3 月，35% 的露宿者已露宿 5 至 10 年，22% 的露宿者更已露宿逾 10 年(圖 6)。

數據來源：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及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的最新數據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資訊服務部
資料研究組
2019 年 1 月 23 日
電話：2871 2142

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17/18-19。